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04號

聲 請 人 彰化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受 安置人 N113012 (姓名年籍詳卷)

法定代理人 N000000-A (姓名年籍詳卷)

N000000-B (姓名年籍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N113012自民國114年4月5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13年4月1日接獲通報，得悉受安置人N113012之母N000000-A將受安置人託予外曾祖母照顧，並向聲請人表示無力照顧受安置人而請求協助。聲請人評估受安置人家庭現階段確實無替代照顧資源，且受安置人年幼，故依職責安置，並經本院以113年度護字第388號民事裁定延長安置在案。安置期間聲請人召開親屬聯繫會議，4月聯繫受安置人之父N000000-B說明會議規劃，N000000-B表示人在國外，將規劃5月返臺與會，5月中再次聯繫N000000-B表示無法返臺，將委由親屬與會。會議由N000000-A及N000000-B之二姊參與，會議期間討論安全照顧計畫未有共識，N000000-B之親屬表達同意親屬安置之意願，並於8月親屬安置到受安置人二姑姑居所，適應狀況良好；N000000-A、N000000-B雖已於113年12月27日經由法院調解離婚，且受安置人由N000000-B單獨行使親權，但N000000-B對於受安置人後續照顧安排未有明確規劃。評估現階段受安置人年幼，其自我保護能力不足，正值需提供良善生活環境之際，若返回其

01 中一方多有變數，恐未能提供穩定照顧，為維護兒少最佳利
02 益，聲請人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
03 定，聲請准予裁定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04 二、按兒童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05 為其他處分，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明顯而立即之危險者，
06 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分：(一)兒童未受適當之養育
07 或照顧。(二)兒童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但未就醫者。(三)兒
08 童遭遺棄、虐待、押賣、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09 工作者。(四)兒童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
10 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
11 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
12 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兒童及少年福
13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4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彰化縣政府兒童保
15 護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被保護人代
16 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及本院113年度護字第388號民事裁定等
17 件為證。而依前開報告書所載，可知受安置人於113年8月轉
18 換安置處所至受安置人二姑姑居所，親屬能予以受安置人
19 安全且穩定照顧環境，提供妥善照顧與養育，以促進身心發
20 展；N000000-A於啟動緊急安置後，雖持續與聲請人社工合
21 作並關心受安置人近況，希冀受安置人能獲得妥適照顧，惟
22 近期會面狀況始有不穩；本件安置迄今，持續確認受安置人
23 父母親屬照顧之意願，受安置人二姑姑表示有意願提供親屬
24 安置照顧；安置期間持續追蹤瞭解受安置人安置狀況，惟刺
25 激反應較差，於8月媒合受安置人二姑姑居住所在地早療資
26 源，後續資源將提供協助；受安置人父母親職功能需持續提
27 升，安置期間裁處親職教育以提升親職功能，持續追蹤N000
28 000-A生活穩定度狀況；本件受安置人年幼，持續提升N0000
29 00-A親職知能，並建構適切替代照顧資源，為提供受安置人
30 有利照顧及穩定生活環境，故向本院聲請延長安置三個月，
31 維護受安置人安全及最佳利益等情。又本件主責社工到庭補

01 充表示目前N000000-A、N000000-B均透過視訊方式會面，但
02 無實體見面，嗣後規劃透過N000000-B委託給受安置人姑姑
03 監護等語。本院審酌上情，以及N000000-A經通知未到庭，
04 而N000000-B於114年2月5日出境後即未再入境，有N000000-
05 B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再卷可憑（參密件袋），再考量受安
06 置人年紀甚幼，無辨識危險情境及自我保護能力，且未受適
07 當之照顧，確有危險之虞，認聲請人請求延長安置，為有必
08 要，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09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10 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12 家事法庭 法官 梁晉嘉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15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16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18 書記官 周儀婷